

博乐市财政局文件

博市财发〔2020〕180号

关于拨付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博乐市教育局：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城乡义务教育补助项目顺利开展，现拨付你单位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76.81万元，专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该项指标请列“20502 普通”预算科目。

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正常转移支付”，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标识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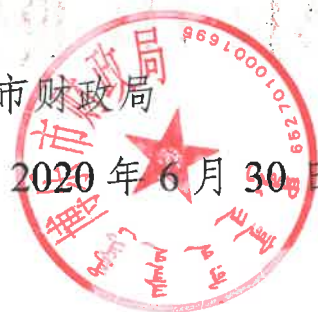
你单位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做到花钱必问效、

无效必问责。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表

博乐市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



抄送：市财政监督检查局，本局国库办及相关科室。

博乐市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本次拨付资金
1	博乐市第一小学	61378.36
2	博乐市锦绣小学	50338.04
3	博乐市第二小学	77681.68
4	博乐市逸夫小学	41752.68
5	博乐市第五小学	40507.2
6	博乐市第六小学	7216.8
7	博乐市第七小学	32545.44
8	博乐市第一中学	33945.58
9	博乐市第二中学	40871.92
10	博乐市第五中学	43696.56
11	博乐市第六中学	41787.06
12	博乐市第八中学	42690.56
13	博乐市第九中学	106268.4
14	博乐市小镇小学	55939.9
15	博乐市乌镇中心校	27016.72
16	博乐市达镇中心校	20696.34
17	博乐市阿场中心校	10327.8
18	博乐市贝乡中心校	12642.5
19	博乐市小镇中学	20796.46
20	合计	768100